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1700502

深龙劳监罚(2024)10-008号

单位(个人): 深圳市英豪轩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144030058919624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侯清阳

地址(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24号厂房A栋1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工资,涉及11人,合计414822.13元人民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劳动监察文书送达回证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59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45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3203办公室 联系人: 丘女士 联系电话: 0755-23255293)。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 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 法律链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1月4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